

焦點產業：機械零組件、化工、汽車零組件、電解電容器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已批准附有條件限制之 **Konecranes v. Terex 併購案(2016.08.08)** --- ---P3

歐盟執委會針對起重機零組件製造商 Konecranes 公司與 Terex 公司合併案之初步調查發現，若合併案通過後，兩家公司之起重機零組件業務除重疊性非常高外，亦將會佔起重機零組件市場之優勢地位，有可能會大幅降低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特別是德國與法國的起重機零組件市場的有效競爭。為了解決歐盟執委會之疑慮，Konecranes 公司提出相關承諾，該承諾使得歐洲及各國國家層面的起重機零組件市場仍可保持競爭。因此，歐盟執委會依據歐盟合併條例批准 Konecranes 公司與 Terex 公司合併案。

2. 歐盟執委會針對 **Dow v. DuPont 併購案**展開深入調查(2016.08.11) -----P4

為解決歐盟執委會對陶氏公司與杜邦公司併購案之疑慮，兩家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向歐盟執委會提交承諾。然而，歐盟執委會卻認為該承諾並不足以解決本合併案與歐盟合併條例（EU Merger Regulation）規範之適法性問題，因此，歐盟執委會未以這份承諾進行市場試行（market test）。鑒於陶氏公司與杜邦公司全球的業務範圍，歐盟執委會正與其他競爭管理機構密切合作，特別是美國司法部、巴西與加拿大的競爭主管機關。歐盟執委會現有 90 個工作日可進行深入調查，相關決定將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布。

● 美國

1. **On Semiconductor 對 Fairchild 收購案**已獲 FTC 附條件批准(2016.08.25) ----- P5

基於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之指控，ON

Semiconductor 公司同意出售汽車點火 IGBT 業務給位於美國芝加哥的製造商 Littelfuse, Inc.，以解除 FTC 對其之反托拉斯疑慮。依據 FTC 命令之提案內容表示，該公司在合併案交易結束後 10 天內，出售其汽車點火 IGBT 業務，且包括該項業務的設計檔案文件以及智慧財產權。此外，該公司還必須要將其客戶關係移轉給 Littelfuse，當 Littelfuse 建立其業務時，也需要製造汽車點火 IGBT 產品，以協助 Littelfuse 銷售給客戶。

2. FTC 批准新修訂 Hart-Scott-Rodino 規則(2016.08.26) -----P6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業已批准 Hart-Scott-Rodino 規則（the Hart-Scott-Rodino Premerger Notification Rules）最終修正案。該規則主要處理事業進行合併之申報要求，本次修正使事業提交過程更加容易、更有效率，並能減輕申請者之負擔。

3. 司法部與 FTC 針對新修訂智慧財產權授權之反托拉斯指引徵求意見 (2016.08.12) -----P6

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與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正對預計更新修訂的智慧財產權授權之反托拉斯指引（the 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the Licens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又稱為智慧財產權授權指引（the IP Licensing Guidelines）徵求公眾意見。智慧財產權授權指引前於 1995 年發布，係為 DOJ 與 FTC 在針對專利、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授權之反托拉斯執法政策指引。

4. 三家公司同意對電解電容器固定價格乙案認罪(2016.08.22) -----P8

美國司法部宣布 Rubycon Corporation、Elna Co., Ltd. 與 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 三家公司已對電解電容器固定價格乙案認罪，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已在舊金山地方法院（U.S. District Court in San Francisco）對三家公司各提出一項重罪指控。三家公司除了對於固定價格乙案認罪以外，並同意支付刑事罰款，以及配合司法部調查。該認罪協議仍須待法院批准。

● 中國大陸

1. 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發布《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在價格監管工作中推廣隨機抽查規範事中事後監管的實施意見》(2016.07.01) -----P8

中國大陸為落實國務院關於深化行政體制改革，加快轉變政府職能，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廣隨機抽查規範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之精神和具體要求，在價格監管工作中推廣隨機抽查，制定本實施意見。

■ 科法觀點-----	P10
■ 名詞解釋-----	P12

國際焦點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歐盟執委會已批准附有條件限制之 **Konecranes v. Terex** 併購案(2016.08.08)

Konecranes 公司為總部在芬蘭的起重機設備全球供應商，美國 Terex 公司為物料搬運及港埠支援部門 (Material Handling & Port Solutions segment, MHPS) 負責供應工業用起重機、起重機零組件、起重機服務及集中裝箱裝卸設備。本合併案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通知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進行審查。大多數的合併通知不會構成競爭問題，因此，歐盟執委會通常會在 25 個工作日後決定是否會予以核准 (第一階段)，或是會開始深入調查 (第二階段)。依據歐盟合併條例 (EU Merger Regulation) 第 1 條規定，關於公司合併和收購後，若交易額或交易規模超過一定比例時，歐盟執委會則必須對此展開調查。

歐盟執委會針對 Konecranes 公司與 Terex 公司 MHPS 合併案之初步調查發現，兩家公司就起重機設備與集中裝箱裝卸設備之零組件業務有絕大部分的重疊，再進一步調查發現若合併案通過後，兩家公司之起重機零組件業務將會佔起重機零組件市場絕大部分的市場份額，將有可能會大幅降低歐洲經濟區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特別是德國與法國的起重機零組件市場的有效競爭，此外，相關客戶也對此表示擔憂。

為了解決歐盟執委會之反競爭疑慮，Konecranes 公司提出將 Stahl 起重機零組件解體 (divest) ，包括位於德國的相關生產設施，此項解體承諾已可免除德國全部市場及法國一半以上市場重疊的部份，就歐洲經濟區來看，也可免除市場份額重疊的問題。此外，直到歐盟執委會批准 Stahl 起重機零組件解體部份的買方，Konecranes 公司與 Terex 公司才得以完成本合併。

由於 Konecranes 公司所提出之承諾使得歐洲及各國國家層面的起重機零組件市場仍可保持競爭，且確保 Stahl 起重機零組件解體部份的買方得以進入相關市場，或在相關市場拓展其業務，歐盟執委會依據歐盟合併條例批准 Konecranes 公司與 Terex 公司合併案。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6-2763_en.htm (last visited 20161025)

2. 歐盟執委會針對 Dow v. DuPont 併購案展開深入調查(2016.08.11)

Dow 公司 (以下稱為陶氏公司) 為總部設在美國的化工公司，該公司從事塑料、化工、農業科學、能源產品及服務。DuPont 公司 (以下稱為杜邦公司) 之總部亦設在美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各種化學產品、塑料、農用化學品、油漆、種子和其他材料。本合併案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通知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後進行審查。原本為競爭對手的陶氏公司與杜邦公司合併後，將會成為世界上最大的綜合作物保護與種子公司，供應生產除草劑及除蟲劑農化產品、石油化學製品等。

依據歐盟合併條例 (EU Merger Regulation) 第 1 條規定，關於公司合併和收購後，若交易額或交易規模超過一定比例時，歐盟執委會則必須對此展開調查。歐盟執委會針對以下所述之市場有所考量及需要進一步調查：

(一) 作物保護 (Crop protection)

陶氏公司與杜邦公司均大量投注研發、生產許多作物除草劑 (例如穀物、甜菜及油菜) 以及殺蟲劑，特別是用於可咀嚼昆蟲的殺蟲劑。歐盟執委會對於本合併案的作物保護市場有所疑慮，認為合併後將可能會造成作物保護市場的競爭力降低，甚至還可能會對價格、質量、選擇與創新產生影響。因此，歐盟執委會將會針對陶氏公司與杜邦公司就線蟲殺蟲劑及殺菌劑產品管道進一步調查

(二) 種子 (Seeds)

陶氏公司與杜邦公司均開發了所謂的「基因編輯技術」(gene editing technologies)，使用於加速新品種種子的育種。歐盟執委會對此之初步疑慮為若合併後，將可能會使技術開發的競爭更加困難，且會降低技術授權的意願。而合併後的公司將擁有廣泛性的作物保護產品組合及全球領先的種子市場地位，成為該市場的最大公司。因此，歐盟執委會將進一步調查，陶氏公司與杜邦公司合併後，是否會使競爭對手對經銷商銷售作物保護產品與種子更加困難。

(三) 石油化學製品 (Petrochemical products) — polyolefins 及 monomers

陶氏公司與杜邦公司是特殊 polyolefins 化學品的大型供應商，polyolefins 化學品來自於石油化學製品中的熱塑性塑料，廣泛使用於包裝與黏合劑應用。歐盟執委會正在調查合併後變成新的垂直供應之效果。

陶氏公司與杜邦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向歐盟執委會提交承諾，以解決一些初步問題，然而，歐盟執委會卻認為該承諾並不足以解決本合併案與歐盟合併條例 (EU Merger Regulation) 規範之適法性問題，因此，歐盟執委會未以這份承諾進行市場試行 (market test)。鑒於陶氏公司與杜邦公司全球的業務範圍，歐盟執委會正與其他競爭管理機構密切合作，特別是美國司法部、巴西與加拿大的競爭主管機關。歐盟執委會現有 90 個工作日可進行調查，將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布決定。深入調查並不會預先判斷調查的最終結果。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6-2784_en.htm (last visited 20161025)

美國

➤ 聯邦貿易委員會 (FTC)

1. On Semiconductor 對 Fairchild 收購案已獲 FTC 附條件批准(2016.08.25)

由於 O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為 ON Semiconductor) 與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為 Fairchild) 合併後，其市場份額占全球市場將超過 60%，特別是被設計及作為汽車用點火系統校準產品的絕緣閘雙極性電晶體 (Insulated-Gate Bipolar Transistors, IGBTs)。如果在合併後不對前述產品解體 (divest) 者，將有可能會減少全球 IGBT 市場的競爭，導致此項產品價格上漲，並減少其創新。

ON Semiconductor與Fairchild為研發、製造，並銷售各種半導體產品，兩家公司為汽車點火IGBT產品市場最接近的競爭對手，除了將汽車點火IGBT產品銷售給汽車供應商以外，另也會將汽車點火IGBT產品作為汽車點火系統的零組件之一，銷售給汽車製造商。汽車點火IGBT產品係作為汽車內燃機的點火系統中的一種固態電子開關半導體產品，該產品必須滿足嚴苛的性能要求，以及汽車點火系統的惡劣環境。

基於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之指控（complaint），ON Semiconductor同意出售汽車點火IGBT業務給位於美國芝加哥的製造商Littelfuse, Inc.（以下簡稱為Littelfuse），以解除FTC對其之反托拉斯疑慮。依據FTC命令之提案內容表示，ON Semiconductor在合併案交易結束後10天內，出售其汽車點火IGBT業務，且包括該項業務的設計檔案文件以及智慧財產權。此外，該公司還必須要將其客戶關係移轉給Littelfuse；當Littelfuse建立其業務時，也需要製造汽車點火IGBT產品，以協助Littelfuse銷售給客戶。

資料來源: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6/08/ftc-requires-semiconductor-corporation-divest-its-ignition-igbt> (last visited 20161025)

2. FTC 批准新修訂 Hart-Scott-Rodino 規則(2016.08.26)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業已批准Hart-Scott-Rodino規則（the Hart-Scott-Rodino Premerger Notification Rules）最終修正案，使其提交過程更加容易、更有效率，並能減輕申請者之負擔。

Hart-Scott-Rodino法案（the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以下簡稱為HSR法案）於1976年由國會制訂，該法案授權予聯邦政府可在合併案批准前，有進行調查、解決可能會危害消費者權益結果之機會。該法案要求預計進行合併交易的參與者須向FTC及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提出Hart-Scott-Rodino（HSR）申請，其中包括要繳交公司業務訊息，以及說明書中所要求的相關業務文件。

資料來源: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6/08/ftc-approves-updates-hart-scott-rodino-rules> (last visited 20161025)

➤ 司法部（DOJ）

1. 司法部與 FTC 針對新修訂智慧財產權授權之反托拉斯指引徵求意見(2016.08.12)

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與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正對預計更新修訂的智慧財產權授權之反托拉斯指引（the

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the Licens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又稱為智慧財產權授權指引 (the IP Licensing Guidelines) 徵求公眾意見。智慧財產權授權指引前於1995年發布，係為DOJ與FTC在針對專利、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授權之反托拉斯執法政策指引。

在過去20年間，智慧財產權授權指引已經達成原先公布、執行之目的，即已提供企業與大眾就智慧財產權授權過程中可能會發生之反托拉斯問題提供指引。在2007年由DOJ與FTC共同發布之「反托拉斯執法與智慧財產權：促進創新與競爭」報告 (“Antitrust Enforce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moting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 the “Antitrust IP Report” , 以下簡稱為反托拉斯智慧財產權報告) 中指出，DOJ與FTC均重申智慧財產權授權指引在反托拉斯與智慧財產權議題分析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藉由該指引作為分析工具，DOJ與FTC累積了更多反托拉斯執法經驗以及專業。指引之更新修訂提案旨在使智慧財產權授權指引更加精進，但是不會改變DOJ與FTC在智慧財產權授權方面的執法方式，智慧財產權授權指引的範圍亦不會超過2007年「反托拉斯智慧財產權報告」所提及之主題與領域範圍。

就DOJ與FTC的觀點來看，智慧財產權授權指引在處理反托拉斯法與經濟學問題時，具有三個基本原則¹：

- (一) DOJ與FTC就處理涉及智慧財產權方面的議題，與處理其他形式的財產權採取同樣的反托拉斯分析方式。
- (二) DOJ與FTC不會預設智慧財產權必然產生市場影響力。
- (三) DOJ與FTC認知到智慧財產權授權可使企業結合產品的補充要素，有利於競爭。

本指引之部分修訂係為了配合成文法及判例法間的變動，DOJ與FTC為了回應FTC在「2011年智慧財產權市場發展研究報告」(2011 Evolving IP Marketplace report) 中的議題，修訂部份智慧財產權授權的一般原則，也強化了一項觀點：反托拉斯法並未在企業單方面拒絕協助其競爭對手方面來強加責任，部份原因是因為這樣做可能會減少投資與創新。此外，DOJ與FTC同時也修訂了受到授權範圍所影響的市場分析，以反映在「2010年橫向合併指引」(2010 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 中所採取之方式，使得智慧財產權授權指引中所提出之修訂係基於DOJ與FTC之實務

¹ In the agencies' view, the IP Licensing Guidelines remain soundly grounded, as a matter of antitrust law and economics, in three basic principles:

1. The agencies apply the same antitrust analysis to conduct involv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 to conduct involving other forms of propert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specific characteristics of a particular property right.
2. The agencies do not presume tha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eates market power.
3. The agencies recognize that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ing allows firms to combine complementary factors of production and is generally procompetitive.

經驗分析得之。

資料來源: <https://www.justice.gov/opa/pr/doj-and-ftc-see-views-proposed-update-antitrust-guidelines-licensing-intellectual-property> (last visited 20161025)

2. 三家公司同意對電解電容器固定價格乙案認罪(2016.08.22)

美國司法部宣布Rubycon Corporation、Elna Co., Ltd.與Holy Stone Holdings Co., Ltd.三家公司已對電解電容器固定價格乙案認罪，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已在美國舊金山地方法院（U.S. District Court in San Francisco）對三家公司各提出一項重罪指控。三家公司除了對於固定價格乙案認罪以外，並同意支付刑事罰款，以及配合司法部調查。該認罪協議仍須待法院批准。

在此之前，NEC TOKIN Corp.（以下簡稱為NEC）與Hitachi Chemical Co. Ltd.（以下簡稱為日立公司）已承認參與其全球性的共謀行為，NEC在2016年1月已被判處美金1,380萬元，日立公司在2016年6月被判處美金380萬元。在2015年3月12日，一位電解電容器製造商之全球銷售總經理已被起訴。美國助理檢察總長Brent Snyder對此表示，由於電解電容器反托拉斯乙案會影響到每天使用含有電解電容器電子涉貝的美國消費者，目前反托拉斯署已針對本案對五家公司及一位參與者提出指控。

資料來源: <https://www.justice.gov/opa/pr/three-companies-agree-plead-guilty-fixing-prices-electrolytic-capacitors> (last visited 20161025)

中國大陸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1. 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發布《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在價格監管工作中推廣隨機抽查規範事中事後監管的實施意見》(2016.07.01)

中國大陸為落實國務院關於深化行政體制改革，加快轉變政府職能，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廣隨機抽查規範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之精神和具體要求，在價格監管工作中推廣隨機抽查，制定本實施意見。

本實施意見指出對相關行業和領域展開價格檢查時，應當逐步推廣隨機抽查方式，如下分項說明：

- 一、明確隨機抽查事項清單。依據《價格法》和相關法規規章的規定，對下列事項可以開展價格檢查，除此之外一律不得擅自開展價格檢查。1.是否執行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2.是否執行明碼標價規定；3.是否存在不正當價格行為。針

對關係民生、人民群眾反應強烈的行業和領域推廣隨機抽查，規範經營者價格行為。特別注重價格改革後的監管銜接工作。對群眾投訴舉報集中的行業和領域，實行重點抽查。

二、分階段建立「雙目錄資料庫」。

一是按照價格監管實際需求，通過國家法人單位資料庫和全國信用資訊共用平臺等，分階段、分行業獲取價格監管經營者目錄資料庫。2017年前建立金融、藥品、醫療服務、物業、旅遊等行業和領域的價格監管經營者目錄資料庫及子目錄資料庫；2018年按重點行業和領域分佈建立價格監管經營者目錄資料庫和子目錄資料庫。各級價格主管部門按照管轄分工原則建立並維護本級價格監管經營者目錄資料庫和子目錄資料庫。

二是建立價格執法人員目錄資料庫，將執法人員的基本資訊，包括年齡、學歷、專業、執法年限、辦案經歷、所在單位及部門等登記，以開展隨機抽查提供相關資訊。2017年前建立國家和省級執法人員目錄資料庫；2018年完成所有執法人員目錄資料庫。各級價格主管部門則須按照屬地原則建立並維護本級執法人員目錄資料庫。

三、建立「雙隨機」抽查機制。在價格檢查工作中，逐步建立隨機抽取檢查物件、隨機選派執法人員的「雙隨機」抽查機制。對檢查物件可以採取一般抽查、重點抽查、一般抽查和重點抽查相結合的方式。

一般抽查，是指不設定條件對某一行業和領域的所有經營者展開隨機抽查；而重點抽查，是指根據經營規模、信用等級、處罰記錄等因素對某一行業和領域的部分經營者展開隨機抽查；至於一般抽查和重點抽查相結合，是指先進行重點抽查，再對重點抽查對象外的經營者展開一般抽查。檢查物件和執法人員的抽取，可以通過搖號、隨機選取或者抽籤等方式在價格監管經營者目錄資料庫和價格執法人員目錄資料庫中隨機產生。隨機抽選的執法人員屬於法定迴避情事者，應及時予以調整，並另行隨機抽選。在價格檢查中展開「雙隨機」抽查，應當逐步推廣電子資訊化方式，以可追溯之。

四、合理確定抽查比例和頻率。對某一行業和領域展開價格檢查時，隨機抽查經營者的比例一般在5%左右；對某一行業和領域隨機抽查的頻率，原則上不超過一年兩次。對各類信用評價較高的市場主體，減少或免於抽查；對各類信用評價較低特別是列入「黑名單」的市場主體，以及投訴舉報多、價格信用差、發生過嚴重價格違法行為的經營者，應當重點抽查並加強日常監管。對抽查中發現的違法行為要依法加強懲處力道，形成有效威嚇效果。

此外，中國大陸主管機關亦會加速配套制度之制定，例如：（一）推進價格信用建設。建立價格監管經營者信用資訊庫，並將隨機抽查經營者價格合法者與違法的相關資訊記載入庫，納入全國信用資訊共用平臺，逐步建立完整的經營者價格信用檔案，逐步建立完整的經營者價格信用檔案，並按相關規定及時在網站上予以公開，建立健全價格失信企業聯合懲戒機制。（二）加強抽查結果公開。按照公開為常態、不公開為例外的原則，及時向社會公佈抽查過程以及被抽查企業違法和處理情況，接受社會監督，發揮新聞媒體的輿論監督作用，使隨機抽查形成有社會監督，發揮新聞媒體的輿論監督作用，使隨機抽查形成有效威嚇效果。（三）有效銜接市場監管資訊平臺。按照整合市場監管資訊的工作部署，推動實現價格監管經營者信用資訊庫與統一的市場監管資訊平臺的互聯互通，及時公開並主動共用價格監管隨機抽查資訊，讓不法經營者一處違規、處處受限。（四）配合開展聯合抽查。對於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開展的聯合抽查，價格主管部門應當積極配合，按照「雙隨機」要求，對被抽查物件的市場價格行為進行抽查，並在聯合抽查中用好價格抽查的相關結果，提高執法效能。

資料來源：http://jjs.ndrc.gov.cn/zcfg/201608/t20160825_815746.html、
<http://jjs.ndrc.gov.cn/zcfg/201608/W020160825571840030176.pdf> (last visited 20161025)

科法觀點

1. 新修訂 Hart-Scott-Rodino 規則及 HSR 法案之介紹

美國 HSR 法案（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 以下簡稱為 HSR 法案）係為對公司結合前之申報要件及「等待期間」（waiting period）之規範（詳美國法案彙編第 15 篇第 18 條 a, 15 U.S. Code § 18a），其中規範結合行為（merger）中的「事前申報制度」（Premerger notification）規定結合當事人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應將該結合案向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及司法部（DOJ）反托拉斯署（Antitrust Division）申報，並等待一定期間，使美國反托拉斯執法機構調查該結合案是否有反托拉斯法所禁止結合之情況。

事前申報制度建立之理由為反托拉斯執法機構在處理結合案件時，會面臨到舉證的困難，而 HSR 法案則賦予聯邦貿易委員會及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具有事前評估結合行為之權限，可有效避免可能會破壞市場競爭的結合行為發生，予以結合案當事人事前對於結合案進行協議的機會，縱使發現有可能會破壞市場競爭之結合行為，也可經由協議裁決加以排除。是以，本文將簡單介紹 HSR 法案，以及新修訂之 Hart-Scott-Rodino 規則，使我國企業瞭解相關規定。

HSR 法案要求欲進行結合案的雙方當事人要向反托拉斯執法機構提交通知，以

進行結合行為，該法案規定必須經過等待期間，提供反托拉斯執法機構有機會針對收購、合併等是否符合該市場之規模、競爭，或是否會有其他潛在影響，其申報門檻有二：該交易可能對美國商業產生影響（the transaction affects U.S. commerce），且當事人股份及合併交易總額達美金 7,820 萬元（以下(含)相關金額每年均有微調，本文數字係以 2016 年為主），或交易涉個人資產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收購人年淨銷售額或總資產高於美金 1 億 5 千 6 百萬元，另一當事人年淨銷售額或總資產高於美金 1 千 5 百萬元，或是交易額已高於美金 3 億 1 千 2 百萬元），依程序須向反托拉斯執法機構申報。若反托拉斯執法機構依據當事人所提交之資料，決議不需要進行調查，則有可能會提早結束等待期間、批准結合案通過；而反托拉斯執法機構針對當事人所提出之申請進行審查，發現有違反競爭之疑慮時，可展延等待期間，要求當事人補充、遞交相關資訊。

新修正之 Hart-Scott-Rodino 規則主要係基於自 HSR 法案之事前申報制度實施以來，均以紙本文件遞交，2006 年時有新增可以電子遞件的方式申請，然而，卻因為技術上的問題，電子遞件反而造成反托拉斯執法機構及申請者之不便。於本次修正為可以 DVD 之數位格式進行遞件，並將其規則中之文件格式、定義、說明等一併進行修正，希冀使申請者能更方便使用。

由於各產業為保有該市場份額之一席之地，現正興起各企業結合之趨勢，對企業而言，結合行為是否符合各國反托拉斯法令規範皆為一大考驗，一來係不了解該國之法令規範，有可能會拖延到結合時程，耗費人力及投資金流，二來若企業落入可能違反反托拉斯法之灰色地帶，則可能會付出企業信譽、法律費用支出等無謂的代價。因此，我國企業或組織在進行國際營運之時，應將法遵機制及其計畫落實於企業各單位的運作流程，融入營運模式中，以降低國際營運之法律風險。

參考資料：

1. <https://www.ftc.gov/enforcement/premerger-notification-program>。
2. <https://www.ftc.gov/policy/federal-register-notices/16-cfr-part-803-premerger-notification-reporting-waiting-period-0>。
3. https://www.ftc.gov/system/files/documents/federal_register_notices/2016/09/frn_premerger_notification090116.pdf。
4. <https://www.ftc.gov/enforcement/statutes/hart-scott-rodino-antitrust-improvements-act-1976>。
5. <http://www.paulhastings.com/publications-items/details/?id=3f52e869-2334-6428-811c-ff00004cbded>。

名詞解釋

無。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屬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屬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其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較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較小。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ii@iii.org.tw